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3]HTTX-002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尧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下午13:30在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3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3、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股份789073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19%。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2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56935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

根据公司出具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138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62905567股。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55751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3%；反对股份数3914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5%；弃权股份数3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本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55751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3%；反对股份数3914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5%；弃权股份数3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78349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反对股份数39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弃权股份数166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78737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反对股份数12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弃权股份数480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62905567股。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54438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1%；反对股份数1213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6%；弃权股份数4365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3%。本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航天通信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茆宏亮

见证律师 (签字):

王崇理:

蒋博星:

2013 年 7 月 9 日